# 最新读后感 800字(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6-23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读后感 800字篇一马克西姆·高尔基出生在一个贫穷的木工家庭...*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读后感 800字篇一**

马克西姆·高尔基出生在一个贫穷的木工家庭中。在残暴的沙皇统治时期，高尔基吃尽了苦头:幼年丧父，却又受尽外祖父的虐待。他周围的人都是那么的自私，贪婪，充满了仇恨……

高尔基的童年是那么的悲惨，和他比起来，我可是幸福多了。

我出生在一个依山傍水的美好的地方，父母无微不至的呵护，亲人亲切无比的疼爱，伙伴们天真无邪的友爱，使欢乐的音符时时洒落在我的身边。在竹林里嬉戏，去山上采蘑菇，入溪水抓螃蟹，追蝴蝶，闻花香，追蚱蜢，我的童年就是这样无忧无虑开始的。

拎着个大篮子跌跌撞撞地跟在表姐身后捡麦子，大篮子却总是撞到我的脚后跟。两条小辫儿上下欢快地跳动着，白蝴蝶在身边快乐地翩翩飞舞。湛蓝湛蓝的天空，万里无云，微风挑逗着衣襟，篮中的麦穗已有大半。童年的美好时光也就是在欢欣愉悦的劳动中度过的。

走进了书香四溢的校园，也成了一个莘莘学子。充实的一天就在这琅琅的读书声中开始了。老师热心地传授我们知识，同学们互相探讨，我们像一棵棵小树苗，在接受春风雨露的滋润--吸取更多更好的知识，茁壮成长。在这知识的海洋中，我结束了快乐的童年，开始走向成熟。

我生活在一个充满人道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中，这里没有抽人的鞭子，没有殴打的拳脚，没有仇恨，没有贪婪，没有乖戾，更没有层出不穷的暴行和丑事。这里的人是善良，纯洁，乐观的，因而我的童年是充满了幸福和快乐的。

**读后感 800字篇二**

白流苏是一个离过婚的女人。在那样暧昧的时代和同样暧昧的旧上海，离婚恐怕还是要受道德谴责的。离了婚的白流苏，少不了受家人的指戳。一应钱财盘剥净尽之后，她在家里的存在无疑成了拖累和多余。她的出路，除了另一个男人的怀抱以外，再无其他。

范柳原，一个海外归来的浪子，本是无根的浮萍，四处飘摇。加上生活的纸醉金迷，便把“女人看成他脚底下的泥”。爱情和婚姻原是他不相信，也不敢指望的。但他内心深处是渴望安稳的。

这样的两个各怀鬼胎的人遇到一处，展开了一场相互试探的爱情攻防战。一个男人若能以婚姻的形式接受一个女人，心里必定会沉潜下来很多东西，也就是白流苏期翼的那一点点“真”，或许仍是无关爱情的。.

《倾城之恋》给我们的整体的感觉是她的作品没有多少触及到社会的现实问题，或许这是她的一个弱项，又或者作为一个中国传统的女人，她是不喜欢政治的，所以在表面许多社会深度方面的东西上面，她并没有做的很好，且看《倾城之恋》中多余战争一个描写的环节给人的感觉绝对是很粗糙的，只不过我们喜欢“得鱼忘，得意忘言”的感觉，所以并不很在乎这一点，《倾城之恋》中流苏与柳原的恋情本身的完美性在我看来似乎就已经落如俗套，既然要表现人物本身的恋爱中的思考，那么为什么要到最后也是一个没有划好的圆呢?我的一个感觉是没有划好的圆比划好的更具有一种难得的吸引力，就像莎士比亚的悲剧比喜剧更具有影响力一样，但是看起来我们是无法求全责任的，更何况对于张爱玲这样的作者，我也只不过是九牛一毛罢了，根本够不上多少资格评论她的作品，只是有感而发。

很多人以为《倾城之恋》中白流苏想依靠范柳原的婚姻关系摆脱白公馆的时间。甚至有些人取笑白的弥顽不灵。在我看来，她是迫不得已的，她除此出路外无从选择。 很爱她的小说，即使是在当时被说太个人，在如今看来，比起那些也写个人情感文章的作家，她在那个动荡不安，思想尚且不太开放的时代写的东西还是不乏大气的，如今再没有人可以代替她原本是格格身份敢爱敢狠的我们最心爱的张爱玲先生。因为她体会到了世人对她的另眼，所以她会创造这样脆弱美丽的流苏，因为她爱了最懂她却最终不能忠心不二的胡兰成，所以，她会写出像范柳原这样爱得让人可恨的男人。

倾了城又如何，她的城只能留给香港的那对平凡的夫妇，她还是最终另嫁了他人。

爱是否重要，这样一个动心和试着得到的过程，经常被复杂化了，我们除了抱着一心向善的态度之外又能如何呢?聪惠如爱玲，一样守不住的，她送了给范柳原和白流苏，我们的感慨也只是空气里那一样抓不住的心绪，虚弱无力。终究是否纯粹好像也已经被完美的结局麻痹。

生活里的爱总归像一副银筷子，是最初因为它好看才要，或是因为还可以用它吃饭就不重要了。

作者的文章也写掉了故事的尾巴。流苏再婚，成为家里人眼中的奇迹，二嫂和二哥也离了婚：如果像流苏那样嫁得好，离婚又怎样呢。不过离了婚的流苏，又变成最平凡的女人，城倾了，爱也断了，倾一座城成全一段感情，终究不能长久，男人的甜言蜜语又向另外一个女人说去了。

人家说张爱玲才气是有，却不够大气，难得作者发掘出她大气的一面来。不过归根到底，我看她还是小家子的，流苏的爱情像封藏在瓮里的酒，不打开才是珍贵的，一开了，气跑了，就什么都没了。张爱玲，给了一个倾城的雄伟，留一个最冷情的尾巴，她还是放不开，终究是悒郁的飘零女子。

**读后感 800字篇三**

这学期，我读了不少书，有《红与黑》、《悲惨世界》、《贝多芬》、《骆驼祥子》、《朱自清散文》、《趣味动物小百科》、《中国当代少年诗逊、《普希金诗逊、《狼王梦》、《朝花夕拾呐喊》、《谁寄给你紫色的信》、《一生要读的60首诗歌》、《青身》等。我最喜欢的是《狼王梦》和《贝多芬》。

《狼王梦》是作家沈石溪的作品，里面讲述了一个母狼教育子女当上狼王的故事，可其间，却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公狼黑桑想当狼王，和母狼紫岚一起推翻狼王，可这天黑桑不幸死于野猪口中。紫岚生了5只小狼，一只在初生时，在冰冷的洪水里冻死了，紫岚给大儿子取名黑仔，二儿子蓝魂儿，三儿子双毛，女儿媚媚。因为黑仔像当年的黑桑，所以紫岚宠爱它，想让它来完成黑桑的遗愿，可它却表现出了狼没有的满足感，于是紫岚开始训化它，在它这个年龄，别的幼狼还不敢出洞，可它已经奔驰在草原上了，结果被一只鹰吃掉了，紫岚只好再让蓝魂儿代替黑仔，蓝魂儿果然不负众望，在狼群中算是佼佼者，每次都是它带领着大家，可就因为太过自信，让自己死在猎人的陷井里，紫岚只好再把希望放在小儿子身上，可双毛人小受俩哥哥的欺负，它只是一副奴像，紫岚通过打骂它才使双毛英勇起来，眼看双毛向狼王发起的挑战就要成功时，只听狼王一叫，便唤起了双毛以前的记忆，死于狼口之中。紫岚快绝望了，可它一定要实现黑桑的遗愿，媚媚正处于狼的配种期，紫岚只好为媚媚找一头强壮的狼，才能有好的狼仔，可媚媚却和狼群中最奴性的公狼吊吊疯在一起，紫岚只好将吊吊咬死，媚媚却整天不吃不喝，紫岚只好自己实现。可因为紫岚因教育儿子，现的很憔悴，中年狼已变成老年的模样，但这匹强壮的狼和媚媚生了狼仔，紫岚终于为了保护媚媚的狼仔而和鹰一起坠入悬崖。文章最后一句是“但愿这一窝狼仔中能有一只成为狼王。”

母狼紫岚的一生是痛苦的，为了使儿子当上狼王，不惜一切代价，至自己的生命。她的不顾一切使它葬送了自己的命，这种品性不是我们该学的，这样害人也害己，当然它的3个儿子也很可怜，不是说它们死的惨，而是它们只是为了完成父亲的遗愿而生，是它们母亲操纵着它们的命运，不能按自己的愿望及生活方式，不能像别的狼自由自在。媚媚是其中幸运的，她是自由的，到最后这个家庭只有她一人能够活下来。

题目取为“狼王梦”，我想是因为这不是现实，而是一个“梦”吧。最后狼仔也是在睡梦中，与前面相互照应，那么狼仔中是否有一个能成为狼王呢?我只希望，而不是强迫，希望媚媚能懂此理。这里巧设悬念，让我感到意犹未荆

因读书而生动，因读书而精彩，因读书而进步，因读书而收获，这就是我们的20xx。

通过读书，使我认识到一个人只要热爱读书，就不会失去求真、求善、求美的希望和力量，是啊!一篇《卖火柴的小女》，女会为我的人生涂抹上人道主义的亮丽底色;一句“人之初，性本善”，会陪伴我一辈子做个好人。

我们爱读书，才有未来，和-谐世界必然是一个读书的世界!

**读后感 800字篇四**

这是一部出自“科幻小说之父”法国作家凡纳尔之手的冒险小说，讲述了里登布罗克教授在一本古老的书籍里偶然得到一张羊皮纸，发现前人曾到地心旅行的事迹，里登布罗克教授决定也做同样的冒险旅行。他和侄子从汉堡出发，按照前人的指引，由冰岛的一个火山口下降，途中历经迷路、缺水、史前生物等种种险情，也收获了地下海、史前人骨骸等惊世的发现，经过三个月的旅行，一行人最后回到了地面。

初读这本书，我觉得主人公里登布罗克教授去地心冒险的做法过于疯狂，然而就是这匪夷所思的想法却在重重冒险之后得到了成功。此时此刻，我对里登布罗克教授充满了敬佩之情。他的侄子阿克塞尔也从开始的退缩、恐惧到最后敢于冒险，成为了一位真正的男子汉。

人生有很多种过法，是像蜗牛一样小心翼翼地缩进自己的小窝，还是像小草一样迎着风霜坚韧成长，全凭自己。只有不畏风霜，敢于冒险，才能活出自己的精彩。

由此，我想到了一位有勇气、坚持不懈的服务员。

一个星期天的午后，一对母子来到一家眼镜店，母亲希望配一副平光镜作为装饰用，但配镜的意图不强，只是随便看看而已。于是服务员引导她试戴了几副板材眼镜，但这位女士并不满意，当他们准备离开走到店门口的时候，店里的一位实习生拦住了他们，并请求女士再次试戴她刚刚看过的一副红色金属半框架眼镜：

“您好，您可以再试试这副眼镜吗？我看您在板材眼镜区选了很长时间，其实你的脸型更适合戴细边的眼镜，这副眼镜能使脸型线更柔和，使您看上去更年轻。”女士一愣，但很快同意了这位实习生的建议，再次试戴。

“嗯，这副眼镜的确比刚才那副好看多了，我可以再试试其他几副吗？”

“您别看柜台里面几百副眼镜，只有这副才是最适合您的，我一般给别人挑眼镜最多挑两副，从来不会走眼。”

“眼光不错，但是我看你胸牌上写的是实习生，为什么我要相信你的建议呢？”

“实话告诉您，我以前是做化妆造型的，挑选眼镜时，我会配合顾客的服饰搭配和平时出入的场所来推荐眼镜，所以我才能这么准确地告诉您，这副眼镜是最适合您的。”

再聊了一会，这位女士最终决定听从实习生的建议配了一副细边眼镜。配好眼镜后，实习生又说：“现在配镜我们还能再赠送一副树脂镜片。”接下来，这位女士的儿子也配了一副眼镜，母子俩总共在店里消费了1500多元，并对这位服务员赞不绝口。这笔生意成为了当天销售中的一个亮点。

这个故事虽不像地心游记一样惊心动魄，但也向我们揭示了坚持不懈的重要性。

现代社会，我们也许不会遇到种种威胁到生命的险情，但我相信，对待自己的理想，只要坚持不懈就一定会成功！

**读后感 800字篇五**

读这篇文，仿佛是上个世纪的古老的放映机，在‘叽叽呀呀’的伴奏之下，眼前铺开的是一幕幕叫做‘曾经’的影像。一丝丝的缓慢的勾起我们内心深处的记忆。童年是每个人都拥有的美好。

余周周的沉迷在一个人分饰多个角色的游戏中，她将自己幻化成永恒的雅典娜，守护需要被自己呵护的人。

余周周的在众人狂欢时自己却甘愿寂寞，坐在水泥管上因为寂寞而看着底下疯闹的孩子，忽生一种君临天的感觉，并且欲罢不能。

余周周的因为拥有属于自己的秘密而心生甜蜜。即便那只是一张用□的笔触写着两个孩子的名字的纸。

余周周的……

这么多的‘余周周的’却让我仿佛看到了曾经的自己，那个年少的自己。在作者简练的笔触下流泻而出的，有关余周周的童年，又或许可以说其实是作者的，我们的童年。那么的真实，深刻。

我说，余周周喜欢扮演雅典娜，女侠，总舵主……一切一切正义将最终战胜邪恶的人物，那么，请让我扮演你吧。余周周，一个寂寞，在童真中透露成熟的孩子。

又或者，请将时间停留在那刻。

不是因为被示爱而满心粉红色泡沫的那刻，不是教堂里表情郑重说‘我愿意’的那刻，只是余周周进入小学的前一刻。

这样的你，就不会那么深刻的体会到，即使是在小学，背景与身份也同样开始重要的闪光。不用因为在老师们偶尔压力流泻，需要爆发的时候成为炮灰，而被深深的伤害到自尊。不会让自己慢慢从雅典娜变成小甜甜，从坚守独特变成大众的平凡。

当你像大人一样幽幽的叹出一口气，抬起头看着暗红色的天，说：“林杨，我心情不好。”的时候，是不是代表着你已经开始变得社会。

即便该文中到如今没有多少涉及到现实女生们所饥渴的爱情，但看着余周周慢慢长大，一点一滴的积累，却仿佛是让我抽空回顾了自己相似的过去，才惊觉自己已经走了那么远的路。

**读后感 800字篇六**

我得为余华的《活着》写一篇读后感。有哪本书比《活着》更有意义，能更好地有感而发呢?是《青春之歌》，是《兄弟》还是《冷山》?《活着》，一个悲惨的故事。虽然不会像看郭敬明的《梦里花落知多少》时哭得稀里哗啦的，但看《活着》会让我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一种不肤浅的感觉，一种看了让人深感悲凉凄惨的感觉。这书看过很久了，但余华那淡淡的文字，平凡的故事，还是令我难忘：一个小村，一座小城。还有主人公福贵。

这故事讲述了福贵的一生。他是地主的儿子，娶了城里一个有钱人的女儿，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每天都进城里的赌馆赌钱。赚得不多，输了的不少。终于有一天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一次福贵爸上茅厕时死了。也许这是报应，他是地主，是败家子。地主位置被一个以前经常借钱给福贵赌博的人坐了。一贫如洗的福贵因为为救母病去城里抓药，没想到半路上被 部队拉去当兵。在战场上九死一生，当他幸运归家时，女儿却已经成了哑巴，母亲死了，家里一穷二白。福贵的儿子意外身亡;后来女儿好不容易嫁了出去却因产后失血过多而亡;妻子中年病死;女婿二喜做工时被板车压死了;外孙子吃豆子时死了。福贵老了，故事结束了。

福贵经历了人生最大的痛苦，当他看着亲人离自己而去时，心底那时就像在被刀割般地痛，割得很深，痛在全身，鲜血都流出来了……但他却奇迹般地挺了过来，依然乐观豁达地面对人生。到风烛残年之时，依然牵着一头老牛做伴过日子。

他没有因为亲人的离去而结束自己的生命，因为活着是为了让死去的人安心。其实福贵并不知道什么是活着，他只知道人活着就是这样，经历一下酸甜苦辣，有钱就赌一赌，没钱就种种田。活着就是这么简单。

人活着为了什么?人活着不为什么，只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而世上却有成千上万的人始终不明白，他们总以为活着只是为了幸福，只为了爱情，只为了养家，只为了金钱，只为了做官，只为了别人。当他们达不到目的时就跑去结束自己的生命。

有些人觉得自己的命不好，自己改变不了自己的命运，对自己前途不怀有任何希望，于是他们也选择了在这个世界上消失。

亦有些人，在碰到丁点儿大的困难时，选择了后退，后来他们觉得退缩也不是解决方法时，于是他们也与世界说了声再见，然后挥手而去了。

小时候，我曾想过自杀。自杀，现在一想，咳!一个惊心动魄的词语!

那是小学时，我的数学糟透了，每天都要被数学老师罚留堂。我写的作文在语文老师的眼里永远都是次等货。那段日子真令我活得心惊胆战的，每天都期待着可爱的老师们不要当着全班五十多位同学的面对我一个人实行鞭策，但老师们还是这样做了。我没了面子，没了自信心，没了立足之地，没了表现自己的机会，没了一切。世界没有了任何色彩。但我还有一条生命，活生生的。我想结束她，结束了她我就可以逃开一切。但当我站在家里阳台向下望时，当我一步一步爬上长城时，我突然发觉，我并不想死。若我想死，我早就可以跨出阳台上的栏杆一跃而下，在长城上可以将扶紧栏杆的两手松开，往后一躺……那是多么触目惊心哪!我不想死了。

后来我找回了自信心，找回了面子，有了立足之地，大家对我有了几分羡慕，自然有了表现自我的机会。我的心情如同拥有了一切一样兴奋。庆幸当初我没有做愚蠢事儿啊!

是啊，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人只要活着就是一种胜利。没有比活着更好的事，也没有比活着更难的事!生不可选，死不该选，惟有硬着头皮活着!

**读后感 800字篇七**

世人总说母爱是伟大的、是无私的，但我却认为父爱是无声的、父爱如山。在记忆深处，总抹不去朱自清的《背影》，他细腻的文笔看似平淡却令人刻骨铭心，像云絮轻轻划过天际，留下永远拭不去的云天爱语。

浓浓的父爱，让人深深地怀念。在《背影》中，一位父亲对儿女至深的爱，在朱自清笔下却溢着独特的伤感。父亲家境贫寒，又遭突变，却依然像每个父母一样默默地关爱着儿女。特别是在火车站上，父亲买橘子的背影，爬上月台的背影，深深地烙在我每个人的心中。父亲辛劳攀过石栏为儿子买下朱红的橘子，提着的只是橘子吗?还有沉甸甸的父爱!离开的时候，走几步，回头看……舍不得。担心，期盼和关心，仿佛书写在他的背影上，清楚而又深刻，不能忘却!

爱，就是朴素中出高尚;爱，就是无声中响出歌曲;爱，就是透明中折出光彩。为儿子攀栏买橘是一件平常又非凡的事情。在千千万万爱的付出中显得平常，在千万的平常背后显得非凡!“他的背影混入来来往往的人里，再找不着了。”在生命的人海里，相信会一下子认出那个步履蹒跚的背影，那个正是当天为“自己”买橘子的父亲。

是谁的背影?总穿梭于危急的地方，把我从苦恼中救出?是谁的背影?总守候在病床的旁边，熬红了双眼却不在乎?是谁?是父亲!读了这篇文章，我不禁想起：每个周末，我要去外面读书，爸爸总是风雨无阻的送我，我总是看着他那开着车的背影在我的视线里远去，但我知道，他总是在我走了几步时离开的，他看着我进学校的背影。我们会看着对方的背影远去，但都透露出对对方的爱，就像朱自清和他的父亲一样。

背影，静静地来，悄悄地去。无论是大是小，是崇高是卑微，都凝聚了水乳交融般的真挚情感，那是自然赋予人类最美的情感——爱!

背影，在我们的心头荡起那爱的柔波，一圈又一圈……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是的，我们又要如何报答父母的深恩呢?母亲，在犯错是包容，在失落时陪伴，在落泪时安慰，但父亲，在失败时鼓励，在成功时严厉，需要时帮助。没有华丽的语言去形容默默奉献的父亲，用上所有的语言也不够。但他为孩子付出的，一点一滴积起来是一个大海，一粒一颗堆起来是一座大山，一片一朵凑起来是一幕天空。翻开陈旧的相册。你记起了吗?心中那沉甸甸的关爱，就是父亲为你做的平常而又非凡的事。父爱，没有华丽的修饰，没有张扬的表现，但却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陪伴我们，鼓励我们!

**读后感 800字篇八**

“水下有座城……”每当槐子告诉秀鹃这句话时，我都会不自觉地发笑。却不知为什么，心中竟有些隐隐妒忌他们。许是因为他们的单纯吧，不管发生什么事，他们总是坚持心中的善良。不论时光流逝，不论人心险恶，他们总是用最美好的目光去看待这个世界……

说起秀鹊和槐子的相遇，可是凶险万分。秀鹊和父亲静静地等待死亡的降临。就在这时，一艘船出现在他们面前——他们得救了。

到了岸上，秀鹊的父亲用自己的精明获得许多钱财。于是，他随手给槐子的父亲一千元，让他创业，可这不幸的男人却一次又一次失败了。就在他最困难的时候，爸爸却要求秀鹊向他要回一千元。当秀鹊来到大伯家门前看到张憔悴的脸时，秀鹊脱口而出的是：“我爸说，您要再提钱的事，就等于骂他呢！”

说完，她就头也不回地跑了，这一走，就成了永别。回到家后秀鹊告诉爸爸，那一千元被他丢了……

后来，放鸭的老人，给了秀鹊一千元，告诉她，那是大伯留下的。

故事就这样结束了，留下的唯有意味深长的畅想……

水下真的有座城吗？我不知道，可我知道，在他们的心中，有一座童心的水晶城。那微小的城努力保护他们幼小的心灵。，他们稚嫩的心，还未经过风雨的洗尘。他们天真的把一切的一切都向最美好的方面想，“你槐子哥说，若找不到那座城，他也就不回来了。”每每想起槐子说的话，心不知道为什么就一阵阵的痛。那个少年不论遇到了多少不幸，却依旧小心翼翼地保护着那小小的童心，它好似一颗种子，即使是身在黑暗的泥土中，也要为外面温暖明亮的光而努力着。

目前，大多数人都认为，现在的孩子太舒服，所以他们应该努力取得好成绩，这样才对得起他们安逸的住所。然而，又有谁问过我们：是想要这种如同关在鸟笼里，成为行尸走肉的生活呢，还是想要那种虽然经济情况不太好，却可以在田野下尽情的奔跑，亲近大自然的生活？

我曾经读到过一句话：“能关在笼子里的只能是金丝雀；如果把大雁关在笼中，它迟早是要死的。”我们每天被逼迫上许多许多辅导班，不就如同死在笼子中的大雁吗？只不过死的是童心和创造力罢了。

是，我承认。我们的确是要上一些兴趣班来提高学习好思维能力，不过区别在于：是以量为标准，还是以兴趣为前提的。我也承认，有时候我们是要呆在家里一下，来收一收玩野的心。但这也是适当而已，而不是一直把我们关在家里，折断飞行的翅膀。

还记得曹文轩叔叔这样写那座城：“那城里有很多花园，一片接一片。街是用红油油的檀香木铺的，没有一点灰尘……马拉的马车是金子做的，连马蹄都是金的……到了晚上，一街的人们就在街上散步，听各种各样的房子里传出来的乐声……”

水下真的有这样一座城吗？

哦，不。

是……

你的心中有这样一座城吗？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